個案研討： 傳承慣例？

**一張含有 建築, 服裝, 人員, 電梯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台中市某國立大學羅姓副教授指示碩士研究生，將指導過的張姓研究生上百頁的碩士論文「刪減」成10多頁後，再冒簽張的簽名，以自己、曾、張3人之名投稿參加學術研討會。羅姓系主任辯稱這是「傳承與慣例」，法官不採信，依行使偽造文書罪判4月，易科12萬元罰 金。全案可上訴。

判決書指出，某國立大學羅姓系主任指導在職專班張姓研究生，於111年6月完成碩士論文。適逢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舉辦「第十三屆設計創新暨應用學術研討會」，對外公開徵求論文。羅姓系主任明知張生的碩士論文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圖形、文字著作，卻未經他同意或授權，將論文傳送給他指導的曾姓研究生，要他把原本100多頁的論文刪減為10頁。

羅姓系主任再用自己、曾生與張的名字掛名投稿發表。曾生聯繫張生，才在同年9月15日上網查知，羅才申請撤回投稿，張生怒向警方提告偽造文書罪。

羅姓系主任坦承未經張同意或授權，但他辯稱，「是基於長年指導學生完成學校要求的畢業論文傳承與慣例，才會這樣做。」 (222023/09/03 三立新聞網)

* 羅主任應訊時矢口否認犯行，聲稱指導學生完成畢業論文的「傳承與慣例」，並表示「我沒有犯罪的故意，而且後來我已經撤回投稿了」，而檢方詢問是否經過張女同意？羅主任表示「來不及通知她」，未經張的同意或授權。

法院判決，羅姓主任已違反「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改作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」，以及偽造私文書等罪，考量其犯後態度毫無悔意，依偽造文書罪處刑4月，得易科罰金12萬元。可上訴。 (2023/09/03 周刊王 CTWANT)

**傳統觀點**

* 自己身為系主任還偽照已畢業學生的簽名，完全不認為這樣就是「偽造文書」，這是怎麼回事？
* 這種不尊重著作權的做法還說是慣例，可見有多麼普遍和嚴重，實在是該整頓了！

**管理觀點**

看來這起指導教授與學生論文的糾紛，充分反映出了台灣學術界長久以來值得我們反思的問題，至少如下：

* 雖然是學生寫的論文，但指導教授認為著作權是自己的。

這恐怕是普遍現象，所以指導教授會不事先徵得學生同意，甚至也不事先告知，就把之前指導學生寫的論文任意的交給第三人加以「刪減」改寫，而不認為這有什麼問題，稱其為「傳承與慣例」。(大家記得台大國發所的論文抄襲案嗎？是不是似曾相識？)或許有些研究生研究的題目是指導教授給的，研究和撰寫過程中教授也參與意見，但就學位論文本身來說作者應該是貢獻最大的，否則在該研究生學位口試時就不應該通過。學位論文將來不管是誰改寫為期刊論文，原作者理應仍是排名第一的人，就算是指導教授改寫，仍不能列為第一排名，這才符合學術倫理。所以當自己的「點子」交給了學生深入研究後，就不再是自己獨有的了，這樣的觀念，正是國內大學的沉疴！如果還強行霸有論文的著作權，就是不符事實的學術霸凌，很多學生不敢說，但一定要改過來！

* 為什麼教授要以自己為掛名之首發表學生的論文？

國內大學一般都對教授有期刊論文發表的要求，而且還要按作者的排序給予不同的積點，由此，造成許多論文作者排序不實的現象。說白了，就是教授為了自己的績效而操控期刊論文作者的排序，完全不尊重研究和撰寫該篇論文的真實貢獻。更有甚者，自己完全沒有貢獻，但仍要強行掛名，還要掛第一個。這種不合理也是國內學術界長久以來的問題，大家都知道，但沒人說，美其名曰：「傳承與慣例」。如何證明？揭穿是很簡單的，我們只要統計一下各大學老師所有發表排名第一的論文，看看分屬多少專業領域就知道了，如果是真的那這位老師就太有才了！

* 回看案發後教授的態度，為什麼法官認為毫無悔意？

教授在應訊時矢口否認犯行，並表示「我沒有犯罪的故意，而且後來我已經撤回投稿了」，好像只要不是故意、事後撤回就沒事了，難道這不就是霸凌未遂嗎？而檢方詢問是否經過張女同意？則以「來不及通知她」作為理由。實際上修改後的論文就是老師排第一，刪節的學生排第二，原作者排第三，同時連原作者都不用通知。因為排名沒漏掉原作者，就已經很照顧到了。為什麼教授會有這樣的態度？因為大家不都是這樣嗎？有什麼錯？難怪法官會認為，這麼明確不合法的處理方式，當事人卻不認為有錯，不是毫無悔意嗎？因此，才予以判刑定罪！

* 學生竟敢違逆老師！

本案之所以曝光，是因為學生之間的連繫，原作者才知道老師不但未事先徵求意見，還偽造了自己的簽名，所以才加以告發。該張姓學生雖然已經畢業，但竟然敢大逆不道的提告自己前指導教授，不可否認這是需要相當勇氣的，因為一般不致於鬧成這樣。所以，我們合理懷疑，應該還有其他內幕細節未曾曝光。

西方哲學大師亞里斯多德曾說：「吾愛吾師，但吾更愛真理。」學術界也應該自我檢討，不應該再容忍「學閥」了，身為老師自己要做好榜樣，尤其要帶頭尊重著作權！

同學們，你在就學期間，遇到過什麼學術界的不合理現象？有需要改革的問題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